

德州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升培养质量，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章 培养管理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培养单位（学院、研究院）具体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研究生辅导员具体做好研究生政治思想教育、培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

培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负责。导师要做到立德树人，以身作则，抓好研究生思想、作风和学业等工作，积极指导、帮助研究生就业或创业。

第六条 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的作用，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工作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能力。

第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以及专业学位培养有关的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形式，依托联合培养基地开展课题研究。

第三章 培养方式和计划

第九条 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组负责学位点建设规划及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组织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论证、专题讨论、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研究决定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鼓励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研究生与导师指导关系的确定采取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办法。导师调离学校或因公出国（境）1年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指导时，学院负责变更研究生的指导关系，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十条 培养计划制定。

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研究方向，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填写培养计划表，此项工作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第一、二学期。课程总学分要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相应要求。

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选修的各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其中学位课、非学位课程成绩分别以70、60分为及格标准。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2-3门本学科本科主干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补修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学位课程是研究生必修课。非学位课程分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非学位课程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向和科研需要确定，鼓励跨学科专业选修1-2门课程。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校内教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的职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各学位点要积极选聘生产实践一线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行业导师为研究生授课。

第五章 专业实践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

节，是提高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实践工作应依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专业实践开始前应明确任务目标与要求，前往校外单位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填写《德州学院研究生外出（联合培养、专业实践、课题研究）请假表》；实践结束应填写《实践考核表（总结报告）》，由各学院进行实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工作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专业实践之前完成，具体时间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来源于校外合作单位的研发项目或导师的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在本专业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论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填写《德州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保存。开题报告的撰写、审核应依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

第七章 中期考核

第十八条 在研究生基本完成课程学习，转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后，对其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目的是全面检查研究生已开展各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为筛选分流提供依据。中期考核工作应依照学校相关制

度进行。

第十九条 我校3年制硕士研究生应于第四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因出国、休学等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参加考核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延期进行（最多延期一次），中期考核与申请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半年。未经批准而不按期参加考核者，按照考核“不合格”认定。

第八章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专业实践，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后，即具有申请论文答辩资格。学院管理人员要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总学分、课程成绩、必修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取得学术成果等。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方式呈现，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和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实践经验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撰写、印制、学位申请、论文评阅与答辩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条件之一：

（一）从入学到申请硕士学位前，应取得1项实践类学术成果，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第一完成人（发明专

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编制、工程设计、新产品、艺术作品、调查报告、管理案例等，具体评价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二）从入学到申请硕士学位前，在正规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发表单位为德州学院；已发表的科研论文要提供论文原文、发表期刊封面及目录；已发表未见刊的科研论文要提供论文原文、检索页面截图；已接收未发表的科研论文要提供接收函。

（三）从入学到申请硕士学位前，在学校认定的A类竞赛获奖，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获奖作品要提供获奖证书；以个人获奖须为研究生本人；以团队获奖，研究生须为第一获奖人或除导师外第一获奖人或研究生为团队负责人。

上述成果内容须为学位论文核心内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